

2. 注意到关于人力资源发展：基本教育和培训的部门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sup>24</sup>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2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的一般性会议；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提高合作；

8. 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就各项目方案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即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年和1990年会议所建议的环境、救灾和科技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1991年4月在拉巴特举行的关于开发人力资源的部门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28日

第37次全体会议

## 46/14.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0月24日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第44/11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已产生了若干促进世界和平的重要活动和方案，

又认识到第44/11号决议促使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各级学术、科学和教育机构和个人产生兴趣，发展各种活动以促进和协助联合国执行旨在实现其主要目标——世界和平——的各种方案，并传播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铭记和平不仅是没有战争，并且社会与经济发展、裁军、保护环境和生态系统以及提高全人类的生活品质都是建立和平社会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过去两年来许多国家出现了空前的和平的积极变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4/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5</sup>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制订的准则<sup>26</sup>和他指定各个组织与城市为“和平信使”已激发的许多活动与方案，这些和平使者已由于它们持续同联合国合作而对促进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3. 欢迎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在促进和平、鼓励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科学机构和城市进行与和平有关主题的活动和交流资料、以及激发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的工具的行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4. 欢迎世界上许多国家出现的重大的和平变革以带来和平与产生更民主政府制度的社会变革；

5.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所有各组学术、科学与教育机构以及个人继续努力协助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

6.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他报道它们为此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与提出的倡议，并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题为“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项目提出报告。

1991年10月31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 46/15. 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对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的贡献

大会，

认识到目前许多国家正和平地过渡到更民主的制度，

考虑到促进各社会在这种过渡中所作的努力仍然在联合国系统的权限范围内，

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国际合作对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赞同必须促进更多的接触、交流和分享经验及专门知识，从而加强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联系，

认识到有机会在全世界的各种研究和发展机构之间扩大理论上和实际上的交流，

1. 喜见在1989年1月由联合国在其总部主办的关于解决问题、确定机会：促进和平计划的会议倡议下，设立了东西方动态研究所，同联合国密切合作，以便通过转移专业和技术知识来协助处于过渡进程中的各社会发展自己的民主体制和市场机制；

2. 建议研究所在进行其进一步活动时，考虑到必须审查同过渡有关或因过渡引起的问题，以便减轻调整所产生的压力，从而避免或减轻由此产生的可能破坏国际稳定与和平的紧张局势；

3. 表示希望研究所及其活动和方案能够通过各国

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有关的个人和私人部门的自愿捐助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研究所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1991年10月31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 46/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90年年度报告，<sup>27</sup>

注意到1991年10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28</sup>其中提供了该机构1991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规定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以便从和平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非常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武器条约》<sup>29</sup>和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任何军事用途，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工作，包括其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采用核动力的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订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于1991年9月20日通过的关于订正《辐射防护基本安全标准》的GC(XXXV)/RES/551号决议、关于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GC(XXXV)/RES/